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84001001

招　　标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新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7
8. 其他 1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10. 联系方式 10
11. 相关部门 11
12. 异议渠道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分包 26
1.11 偏离 26
1.12 知识产权 27
1.13 同义词语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最高投标限价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3.7 投标备份文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0
5.2 开标程序 31
5.3 特殊情况处理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6.4 评标结果公示 31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2
7.3 履约保证金 32
7.4 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异议与投诉 33
9 解释权 3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评标准备（清标）：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2.2 初步评审标准 40

2.3 详细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评标准备 40
3.2 初步评审 41
3.3 详细评审 42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67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封面 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一）投标函 72
（二）投标函附录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7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78
七、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79
八、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80
九、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81
十、投标承诺书 82
十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83
十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84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已由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 徐开管项【2026】48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新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已落实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零路以南、高新路以东、大黄山路以北、经六路以西；

2.1.2 建设规模：建设园区纬零路、纬一路、纬二路、经四路、经五路等道路（含三座桥梁）长度约 6238 米，配套建设排水、照明、绿化、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工程总投资约 15451.9 万元，勘察设计费约 150 万元。

2.1.4 服务期限要求：设计服务期限为项目建设全周期；完成勘察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期限为 60 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全部设计任务。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1.6 其他：本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等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含：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主要包含：地质勘察（包括初勘、初测，详勘），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咨询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咨询审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项目可研阶段、施工及监理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等、还包括规划设计方案、海绵城市设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交通影响分析评价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投标申请人若不具备上述工程勘察资质，可由设计单位为牵头人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

须为牵头人单位人员），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9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10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11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申请人可由设计单位为牵头人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担此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5.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table>
<tr><th colspan="4">详细评审</th></tr>
<tr><th>条款号</th><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评审标准</th></tr>
<tr><td>2.3</td><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经济标（投标报价）： 10 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 70 分
商务标（资信部分）： 20 分</td></tr>
<tr><td>2.3.1
经济标</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
（10 分）</td><td>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 rowspan="2">2.3.2
技术标</td><td rowspan="2">设计文件
（70 分）</td><td>总体勘察方案
（10 分）</td><td>（1）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勘察重难点描述准确，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完整、对勘察组织方案等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2）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内容齐全，完善，符合本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3）与招标人、设计单位配合及协调的保障、后期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td></tr>
<tr><td>总体设计
方案（20 分）</td><td>（1）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全面完整，标识是否清楚，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规定；
（2）总体设计原则是否正确，方案阐述是否充分、合理；
（3）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资料收集是否详实；
（4）总体方案布置是否合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论证充分，达到规定深度要求；</td></tr>
</table>

			（5）道路平、纵、横断面设计是否合理，周边地块出入及道路接线是否合理； （6）设计方案的比选论证是否充分，推荐方案的选择是否合理。
		关键节点及重要路段方案（10分）	（1）对关键节点及重要路段分析清晰，方案全面、准确，提出的对策及建议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2）路基、路面和构筑物设计是否合理： （3）现状管线调查是否充分，管线综合布置是否合理； （4）利用及新建排水系统是否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5）附属设施设计是否合理，采用的形式是否安全、经济、美观。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10 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完善、合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设计质量、进度的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后续服务（10 分）	后续服务安排是否满足施工等阶段要求。
		注： **1、技术标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评审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技术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2.3.3 商务标	资信部分 （20 分）	投标人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费在 100 万元（含）及以上的道路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内容应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设计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费在 100 万元（含）及以上的道路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内容应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设计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须同时提供可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该合同的中标通知书或该合同的业主方证明（加盖业主方鲜章），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5）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 （12 分）	1.项目负责人（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0 分）： （1）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2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造价专业负责人（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勘察专业负责人（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道路专业负责人（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5）结构专业负责人（2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 1）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负责人。 2）以上注册资格证书应有效期内，且在投标人企业注册，且同时提供近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以上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其他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开发区海外人才中国创新创业示范园 7 楼

联系人：孙幻宇

电　话：0516-8325532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6 栋 8 层

联系人：赵颖

电　话：0516-66699078

11.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 11 号 419 室）

联系电话：0516-67037179，电子邮箱：xzjkqzbb@126.com 。

12.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异议联系人：赵颖，联系电话：0516-6669907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开发区海外人才中国创新创业示范园 7 楼 联系人：孙幻宇 电　话：0516-832553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6 栋 8 层 联系人：赵颖 电　话：0516-6669907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标段名称: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 2 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且项目负责人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2、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资质等级需按照联合体内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共同投标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 4、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 5、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需提供《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1.12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的同意招标人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含连带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2.1.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澄清答疑（如有）等。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50.0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其资格证明材料；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技术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并通过系统“大附件”模块上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大附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如有，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建议放置在模块首页**）；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建议放置在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后）；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建议放置在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投标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所有设计均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等自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图和出图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遗漏或随意甩项。项目整体竣工前，因新规范新标准造成的设计调整，设计人须无条件按建设方及主管部门要求完善设计，直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为准，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具体内 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由于投标人对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理解有误，导致可能漏算相关服务，发包人视为该服务内容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必须保证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最新设计规范或有关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招标人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4、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及退还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 1.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 5.信用承诺 （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叁万 元整 。**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459880916107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9.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516-87780097。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暗标编制要求为：技术标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请各投标单位将“大附件”(大附件指“技术标(设计文件)”格式为.pdf或其他)上传至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大附件。上传压缩文件格式为RAR、ZIP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大附件内容符合暗标要求，压缩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技术标(设计文件)”，**技术标(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技术标(设计文件)”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 5、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大附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技术标的专业工程设计各节点上传空白页。 6、投标单位上传的“大附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技术标”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抽取评标所需系数（如有）； 6、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评标专家 7 人，招标人代表 /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 11 号 419 室） 联系电话：0516-67037179，电子邮箱：xzjkqzbb@126.com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深度要求	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和江苏省现行规定。 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10.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3	其他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按中标金额的 20%赔偿招标人。 2、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 3、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4、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专业设计及相关费用，所提交设计文件不得出现“需二次深化”、“专业设计”、“甲方自理”等相似内容。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1.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11.6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照苏招协〔2022〕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列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1.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叁套；一律用 A4 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贰份。 **11.7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④.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 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⑧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1.7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如对经评审排名第 2 和第 3 的有效设计文件不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

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6）设计有关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设计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 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5">评标准备（清标）</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 colspan="2">2.1</td><td>清标标准</td><td colspan="2">（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注：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td></tr>
<tr><td colspan="5">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 colspan="2">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 colspan="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 colspan="2">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4">2.2.2</td><td rowspan="4">资格性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td><td>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td><td>符合招标公告第3.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td><td>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td><td>符合招标公告第3.2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td><td>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失信被执行人查询</td><td>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td><td>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td></tr>
</table>

			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设计质量标准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 10 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 70 分 商务标（资信部分）： 20 分
2.3.1 经济标	投标报价（1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2 技术标	设计文件 （70 分）	总体勘察方案 （10 分）	（1）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勘察重难点描述准确，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完整、对勘察组织方案等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2）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内容齐全，完善，符合本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3）与招标人、设计单位配合及协调的保障、后期服务承诺保证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
		总体设计 方案（20 分）	（1）方案设计文件是否全面完整，标识是否清楚，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规定； （2）总体设计原则是否正确，方案阐述是否充分、合理； （3）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调查充分，资料收集是否详实； （4）总体方案布置是否合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是否论证充分，达到规定深度要求； （5）道路平、纵、横断面设计是否合理，周边地块出入及道路接线是否合理； （6）设计方案的比选论证是否充分，推荐方案的选择是否合理。
		关键节点及重要路段方案（10分）	（1）对关键节点及重要路段分析清晰，方案全面、准确，提出的对策及建议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2）路基、路面和构筑物设计是否合理： （3）现状管线调查是否充分，管线综合布置是否合理； （4）利用及新建排水系统是否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5）附属设施设计是否合理，采用的形式是否安全、经济、美观。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10 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完善、合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设计质量、进度的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后续服务（10 分）	后续服务安排是否满足施工等阶段要求。
		注： **1、技术标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评审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技术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	
2.3.3 商务标	资信部分（20 分）	投标人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费在 100 万元（含）及以上的道路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内容应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设计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4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费在 100 万元（含）及以上的道路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内容应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金额、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设计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须同时提供可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该合同的中标通知书或该合同的业主方证明（加盖业主方鲜章），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5）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12 分）	1.项目负责人（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0 分）： （1）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2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造价专业负责人（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勘察专业负责人（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道路专业负责人（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5）结构专业负责人（2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 1）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负责人。 2）以上注册资格证书应有效期内，且在投标人企业注册，且同时提供近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以上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准备（清标）：见清标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3.2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3.3 商务标主要由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方案设计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3.1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3.4 投标人得分=A+B+C。

3.3.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徐开管项【2026】48 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等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含：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主要包含：地质勘察（包括初勘、初测，详勘），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咨询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咨询审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项目可研阶段、施工及监理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等、还包括规划设计方案、海绵城市设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交通影响分析评价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零路以南、高新路以东、大黄山路以北、经六路以西。

5.工程投资估算：投资约 15451.9 万元，本标段勘察设计合同估算价约 150 万元。

6.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为项目建设全周期；完成勘察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期限为 60 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全部设计任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勘察阶段：地质勘察（包括初勘、初测，详勘），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及时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等。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等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含：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主要包含：地质勘察（包括初勘、初测，详勘），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咨询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咨询审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项目可研阶段、施工及监理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等、还包括规划设计方案、海绵城市设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日照分析报告、交通影响分析评价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2026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2026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勘察设计费=施工图预算审定价款×勘察设计中标价÷工程投资估算价，工程投资估算价按 15451.9 万元计取。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王玄玄_____。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承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5—0210 通用条款）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建设标准执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要求以及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徐州经开区海外人才创新中心 A 栋 507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玄玄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2 发包人应尊重设计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3.2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周期，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2.1.3.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周期，且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2.1.3.4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1.3.5 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文件和为了满足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并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1.3.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及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玄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支付设计费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 应全面配合 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付文件，并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以下工作：方案设计文件通过批准后按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初步设计、造价估算、设计管理、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工程验收及有关行业规定应由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3.1.3.2 文件质量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定额、办法等的要求;设计文件的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住建部对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2) 设计文件的具体内容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应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必须符合结构安全性要求; 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但不得明示或暗示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或限制材料的来源渠道，不得在设计文件中采用已淘汰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3)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积极采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但如采用的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须组织相关权威部门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3.1.3.3 进度要求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进度计划保证工作进度。如发包人认为进度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增加工作力量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增加人员，且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3.1.3.4 人员配置与变更

(1) 设计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及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设计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各专业负责人均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2) 设计人应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稳定。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后续服务期结束为止。主要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如需更换，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发包人可以向设计人索赔。如相关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规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4) 设计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分包计划进行分包，并对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不能胜任相应的分包任务，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给予答复，并承担因更换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1.3.5 文件的咨询与审查

(1) 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遇重大技术问题，以及需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时，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专家审查会或有关权威部门进行咨询或审查，由发包人批准后咨询或审查意见应作为设计人工作依据，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设计人提交的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7 天内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免费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

问题，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解决。由于审查意见要求的设计人的返工，如属设计人的原因，返工费由设计人承担；属发包人的原因,返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审查 2 次审查后未出合格证书的，将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3) 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设计计算书，以及所有完成项目工作所必需的科学研究试验成果资料，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发包人的上级部门对设计人提供的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5) 文件批准后，设计人不得擅自进行修改或变更。

3.1.3.6 后续服务

设计人应做好如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并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议，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2)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项目开工前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做好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3) 后续服务期：施工图设计开始到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4)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技术及施工方案进行优化或变更设计，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交变更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

(5) 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阶段: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配合国内各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稽查、审计、评审等工作，配合质量、安全等监督部门的相关工作。

(6) 配合发包人做好节能示范项目和海绵城市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3.1.3.7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等。

3.1.3.8 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如因其单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不限于因其采用的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3.9 除本同规定的任务外，如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零星附属工程或配套性工程的工作任务，如发包人提出要求，设计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的委托。

3.1.3.10 本项目工作应达到相应规范深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一步修改完善。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2%作为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勘察设计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勘察设计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作为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标准。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合理年限。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定合同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工程勘察报告；设计电子文档提供 4 份（U 盘 1 份，光盘 3 份）。电子文档要包含所有设计成果内容的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方案设计文本内容一致。电子文档要求：整套打印版方案设计文本为 PDF 版；全套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并且可编辑；效果图、分析图单独整理成一个文档，格式为 JPG 格式；设计说明等文字描述部分整理成一个文档，格式为 word 版；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竣工备案前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及设计答疑；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结算审核期间需要设计人参与说明、答疑或提供相关资料。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勘察设计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勘察设计人全部承担。

需进行专项论证的设计内容，由设计人负责组织完成相关的专家论证工作。因组织召开专家

论证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场地租赁费、会议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总价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不得以论证结果导致设计方案调整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增加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变更、签证、补充协议为准。

（3）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付款方式为支票或电汇。

10.5.2 1）设计人提交设计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认可和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发包人在收到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的 15 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比例的 60 %，即：￥_____万元。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 15 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比例的 80 %，即：￥_____万元。（勘察设计费=施工图预算审定价款×勘察设计中标价÷工程投资估算价，工程投资估算价按 15451.9 万元计取。）

3）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在 15 工作日内，根据履约情况支付尾款。

4）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相关价款的 3 日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正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工程因设计原因造成变更增加（或过度设计）每超工程合同价款 1.0%的，扣减设计费的 25%；变更增加在 0.5%—1.0%（不含），扣减设计费的 15%；变更增加小于 0.5%，设计费不扣除。如设计费不足扣减的，另行索赔。

勘察费用包含在以上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单独另行支付。如发包人要求项目分期实施的可以进行分期支付进度款及结算（分期实施部分勘察设计费=分期实施部分施工图预算审定价款×勘察设计中标价÷工程投资估算价，工程投资估算价按 15451.9 万元计取）。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管理模式，使用单位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实施单位（发包人）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已知晓《集中建设管理合同》约定的权责划分。价款支付需严格遵循本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合同》约定的内容。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并可享有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三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人、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费、设计费。

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勘察费、设计费。发包人的

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5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勘察人责任：

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

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2.7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8 在勘察过程中，如遇地质情况复杂时，乙方有权会同甲方与设计单位商量增加或减少钻探工作量，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勘察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2.9 勘察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2.10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全部勘察费用

3 设计人责任

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

量负责。

3.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相应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

3.4 因设计单位设计质量不高、设计失误及设计漏项等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对设计单位予以罚款，罚款金额为变更部分工程费用参照《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2024 版）全额计算出的设计费金额。

3.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因勘察设计人原因致使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此违约金由设计人在申请进度款前向发包人支付或在设计费中扣减。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本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验收移交实际工作需要，设计人会同施工单位出具竣工图。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等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含：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主要包含：地质勘察（包括初勘、初测，详勘），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咨询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咨询审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项目可研阶段、施工及监理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等、还包括规划设计方案、海绵城市设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交通影响分析评价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勘察、方案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制及后续服务（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服务、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3	其他相关文件		签订合同时提交	
4				
5				
6				
7				
8				
9				
10				
11				
12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经发包人确认后 3 日内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实际提供设计文件数量，最终根据发包人的合理要求确定。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与各阶段设计文件同时提交	
3	其他资料（勘察报告等）	\	按发包人要求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总则

为保障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满足功能合理、造价经济、管理安全、维修方便的要求，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返工与改动，提高设计质量，特制订本《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人认真参阅本设计任务书，并按本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零路以南、高新路以东、大黄山路以北、经六路以西。

3、工程规模：建设园区纬零路、纬一路、纬二路、经四路、经五路等道路（含三座桥梁）长度约 6238 米，配套建设排水、照明、绿化、交安设施等附属工程。

4、招标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等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含：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主要包含：地质勘察（包括初勘、初测，详勘），达到详勘技术深度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咨询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咨询审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项目可研阶段、施工及监理招标阶段、项目实施期间、竣工验收阶段）等、还包括规划设计方案、海绵城市设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日照分析报告、交通影响分析评价报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等。

5、服务期限要求：设计服务期限为项目建设全周期；完成勘察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期限为 60 日历天，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全部设计任务。

6、方案实施范围：本工程的设计方案的具体实施范围见招标范围。

7、设计质量：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三、设计依据及标准

1、项目地块红线图；

2、地块现状资料（自行踏勘）；

3、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条件；

4、项目周边等资料。

5、《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级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四、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

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范围明细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红线宽度（m）	一、道路及桥梁面积测算情况		二、绿化面积测算情况	
					（一）道路	（二）桥梁	绿线宽度	绿线总面积（㎡）
					道路总面积（㎡）	桥梁面积（㎡）		
一、道路工程			**6181**		**124494**			**103250**
1	纬零路	次干道	1275	24	31050	624	两侧 7m	17160
2	纬一路	次干路	609	20	14331	897	两侧 7m	7808
3	纬二路	支路	1166	20	24183	520	两侧 5m	11210
4	经五路	次干路	1477	20	30210		两侧 7m	19990
5	经四路	支路	1654	15	24720		西侧距青黄引河 18-54m，东侧 5m	47082

五、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地质勘察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适宜本项目的规划方案；

（2）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方案设计意见书；根据发包人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扩初文件及制作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初步设计方案报批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扩初图设计要求和相关规定；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制作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5）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6）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7）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六、其他设计要求

所提供设计图纸需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成果应达到满足报审需要。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文本（含投资概算表）和说明书。

服务措施：设计期间、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各阶段服务措施。

经济分析。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地块规划条件

b）红线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新建设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 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愿意以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元）的价格进行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单位保证设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2	设计服务期限		
3	设计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 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 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筑师</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及编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 ”时，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 ”时，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

七、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设计完成日期（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等)。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 ”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

八、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 ”时，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

九、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 ”时，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

十、投标承诺书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新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投标项目设计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

3、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4、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9、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0、其他承诺：_____。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_____（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十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新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 ”时，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

十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新建设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 ”时，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 ”对应模块中。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补充）